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